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鄧書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32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98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藥使用類似中藥名稱，或外包裝標示使消費者誤認為中藥之產品，請貴會轉請會員，發揮藥師專業，指導民眾用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坊間市售之西藥，部分產品含有生藥成分，或屬原包裝進口，其外包裝標示或名稱，易使消費者混淆為中藥，誤以為溫和、不傷身，請藥師於販售時，須提醒消費者，故不論中藥或西藥，用藥前須詳閱說明書，過量使用，會對人體產生傷害。並應說明該類藥品含西藥成分，不應再使用同成分之西藥。
- 二、請藥師發揮專業，指導民眾應如何正確用藥，及提供藥品資訊，以提升消費者自我照護的能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17	12	03	文
交	14	號	29	章